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10號

03

上訴人 趙素卿即加賀精品行

04

聯瑩國際有限公司

05

兼法定代理人 賴淑芬

06

上訴人 冶亮實業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吳柏宗

08

上訴人 詹壹竹

09

育丞國際有限公司

10

兼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李明桂

12

上訴人 沅大國際有限公司

13

兼法定代理人 李曉青

14

上九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16

李怡萱律師

17

黃書好律師

18

被上訴人 德國商里莫華有限公司 (RIMOWA GmbH)

19

法定代理人 Jerome Dandrieux

20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

21

徐念懷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中華民國109年11月1

23

9日本院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文

25

本件判決主文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及駁回上訴人對於

26

第一審命其不得將『百褶設計』使用於行李箱商品、將該行李箱

27

商品予以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

28

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應更正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

29

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

30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庭

32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1						法官	高	金	枝	
02						法官	吳	青	蓉	
03						法官	吳	美	蒼	
04						法官	黃	麟	倫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